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2〕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UKFR977

地址：韶关市浚江区韶南大道七公里东侧光彩工业园（住宅楼C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0日，我局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联合浚江分局和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进行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整改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情况如下：

（一）样品制备和前处理记录不完整规范，没有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测试。《（粤）知青检测（2022）第170号报告》中，ZQ2022-1-199样品固废pH没有按照《固体废物腐蚀性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三平行取样进行前处理和测试，前处理中没有使用水平振荡器，固废中的土壤重金属没有前处理记录。

（二）样品测定时未按照标准选择校准量程。《（粤）知青

检测（2022）第15号报告》中SO₂的标定值是103mg/m³，实测结果是13mg/m³，与《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定点位点解法标准》（HJ 57-2017）标准要求样品的测定结果应处于仪器校准量程的20%-100%之间不符，应重新选择校准量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2年5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2022年5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基本情况。

4. 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122668）复印件1份。

5.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事实确认单》，说明检查情况。

6. 固体废物前处理使用的翻滚震荡机图片两张。

7. 现场检查照片2张。

8. 《（粤）知青检测（2022）第170号报告》及固废pH前处理原始记录

9. 《（粤）知青检测（2022）第15号报告》及二氧化硫检测原始记录。

10. 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1.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书原件 1 份。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加强对采样检测人员的日常培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